

WELFARE WORKER BRANCH HONG KONG CHINESE CIVIL SERVANTS' ASSOCIATION 香港政府華員會福利工作員分會

8, WYLIE ROAD, KING'S PARK, KOWLOON, HONG KONG 九龍京土柏循環道八號 電話: 23001066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政府總部 香港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西座 王永平先生

王局長:

自願退休計劃

你好。本會擬就以上事項,向 貴局查詢如下問題;望 閣下能給予 確實回應及協助。

- 一.本會在八月廿三日的一個部門發報會上,從署長口中獲悉我們福利工作員職系有可能被納入自願退休計劃內;更在九月廿五日得到署長確認,假若再次推行此計劃,部門定必把福利工作員職系列入當中。政府曾在二零零零年七月推出自願退休計劃,敢問現在又是否有計劃在未來日子再開展第二次的自願退休計劃?詳程如何?
- 二. 局方曾於公務員體制改革通訊第十期中,詳細闡述列入**自願退休計劃**的條件;當中包括:預期該職系出現過剩人手或是由該職系所提供的服務有使用率低情況出現,才會被納入此計劃內。未來的**自願退休計劃**,構思又會否有所保留或改變?
- 三. 假若上述(二)之條件、細則不變, 各部門是否有責任在提交自願退 休計劃名單前,先在內部作出人手和資源調配?讓出現人手短缺部分, 得到合理支援;讓有服務需求的部分,獲得合理資源。才不致盲目製造 更多冗員,影響服務市民大眾的素質。再者, 署長在九月廿五日的會 晤中,一再強調工作單位之外判先後次序或刪減數目是要視乎有多少福 利工作員職系同工參與自願退休計劃而定。由此可見, 部門由此至終 都沒有跟隨公務員事務局(在上述二項)所發出指引行事;況且,在沒 有落實執行(見附件一)所述工作單位之外判和刪減日期前,又何來預 期出現過剩人手?貿然把福利工作員職系納入自願退休計劃,祇屬權宜 之計,未免有點兒戲!

- 四. 根據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FCR(2000-01)49之附件1】所載,選擇自願 退休計劃的個別職系員工人數約佔該職系總人數一成半或以上;局方會 否因此而定出一個「合理水平」或「百分比」?給予各 部門首長作參 考和清晰指引。凡 部門有意推薦某職系列入自願退休計劃內,必先達 到那個「合理水平」;否則, 部門不會再對參與自願退休計劃內的職系 投放資源,便會對一班仍希望留下來發展的員工造成不公平對待。
- 五. 既然自願退休計劃是讓員工自願選擇, 部門可否以選擇性吸納方式, 指定某職系須列入自願退休計劃內?雖則每以『穩定部門運作』為借口,實難掩『偏私』之嫌!在各界主張「衡功量值」和「表現掛鉤」之際,連私人市場都不能保證專業人士的就業機會時, 部門是否有需要為 署內一些專業作【壁壘】保護?而放棄政府慣常所持的「審慎理財」、「成本效益」等原則!一個服務使用率低的工作單位,當中包含著不同種類的職系,假若真的出現人手過剩,又豈祇福利工作員職系一個。部門又怎以選擇性地保障某職系!

我們深信,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除承諾盡心盡力服務市民大眾外,還需公平對待、照顧一班長久以來都站在前線,堅守崗位,勇於接受挑戰和 積極作出承擔的工作人員。

為此,本會亟希望 閣下能以整體公務員福祉、提升服務市民大眾之素質為著眼點;堅守合法、合理、合情的原則,代我們說句公道話。如有任何垂詢,請與本人聯絡。(電話:2399 2353 或 電郵信箱:wwb@swd.gov.hk)

祝 工作進步!

王偉成 香港政府華員會福利工作員分會 第十屆執行委員會主席

副本送: 香港政府華員會會長 社會福利署署長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主席

福利工作員職系 - 常額職位分佈 (2002年9月1日的情况)

服務單位	常額編制	
	高級福利工作員	福利工作員
安老服務		
安老服務統一評估管理辦事處		33
護老者支援中心		2
沙田老人居屋	1	2
沙田長者活動中心		∴ T
何氏老人宿舍	1	5
小計	2	43
家庭及兒童福利		
領養課	1	
维安中心		5
慧儀宿舍	9	
竹園兒童院	2	17
	12	-22
康復服務		
永隆銀行金禧庇護工場及宿舍		7
長康展能中心暨宿舍		15
秀茂坪展能中心		2
葵盛宿舍		3
小計	0	27
青少年服務及社區發展		,
家庭支援及資源中心/家庭支援網絡隊	16*	49
小計	16*	49
建法者服務		
社區支援服務中心	2	
觀塘宿舍	3	
坳背山男童院	4	
粉嶺女童院	4	
沙田男童院	6	
部門護送隊		1
小計	19	1
	49	142

^{*}包括结束健康新一代後暫時調派至家庭支援及資源中心/家庭支援網絡隊的3個職位。